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通过认真审阅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价格定价政策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宜，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宜，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充分获取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健全，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已经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使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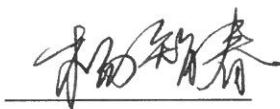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再融资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仁平（签字）


杨智春（签字）

2023年4月13日